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区政办发〔2024〕10号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东营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2024年6月6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东营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将区交通运输局承办的《东营区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《东营区公交场站规划》2项决策事项和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承办的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

产业的指导意见》1项决策事项，共3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附件:东营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）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东营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关于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	区卫生健康局
2	东营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	区民政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10日印发